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8156—2023

代替 GB/T 18156—2000

## 海上国际集装箱货物交付单证

Delivery document of maritime containerized cargo

2023-12-28 发布

2024-04-01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 目 次

前言 .....	I
1 范围 .....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3 术语和定义 .....	1
4 功能和使用 .....	2
5 货物交付单证的格式 .....	3
6 货物交付单证的填制要求 .....	18
附录 A (资料性) 到货通知书 .....	19
附录 B (资料性) 提货单 .....	20
附录 C (资料性) 电子提货单应用 .....	21
附录 D (资料性) 费用账单 .....	26
附录 E (资料性) 交货记录 .....	27
附录 F (资料性) 图文区划分 .....	29
参考文献 .....	30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代替 GB/T 18156—2000《海上国际集装箱货物交付单证》，与 GB/T 18156—2000 相比，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改动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a) 更改了“国际集装箱货物交付单证”“提单”“承运人”“多式联运经营人”的定义（见 3.1、3.2、3.4、3.5，2000 年版的 3.1、3.2、3.4、3.5）；
- b) 增加了“提货单”“电子提货单”术语和定义（见 3.8、3.9）；
- c) 将货物交付单证的“作用”更改为“功能”（见 4.1，2000 年版的 5.1）。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全国集装箱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6）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交通运输部水运科学研究所、清华大学深圳国际研究生院、上海海事大学、浙江高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福建金航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港口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烟台东方瑞创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中咨数据有限公司、郑州综合交通运输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许世博、胡美芬、黄必清、王婧、林晶晶、邓牧涵、戴越、张蕾、陈彤、陈智勇、李继春、赵洁婷、杨余久、潘勇、刘小峰、仲伟、陈浩、方曾利、王芳、梁亚莉、孙维民。

本文件于 2000 年首次发布，本次为第一次修订。

# 海上国际集装箱货物交付单证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国际集装箱货物交付单证(包括到货通知书、提货单、费用账单、交货记录)的功能和使用、货物交付单证的格式、货物交付单证的填制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海运进口国际集装箱货物的港站交付。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92 集装箱术语

GB/T 17271—2023 集装箱运输术语

GB/T 17298 国际贸易单证格式标准编制规则

GB/T 18354—2021 物流术语

JT/T 1092—2016 货物多式联运术语

## 3 术语和定义

GB/T 1992、GB/T 17271—2023、GB/T 18354—2021 和 JT/T 1092—2016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国际集装箱货物交付单证 international delivery document of containerized cargo**

在国际集装箱运输中,承运人或多式联运经营人或其代理人向收货人发出到货通知、委托港口装卸公司或场站将货物交付给收货人的一套凭证。

注:国际集装箱货物交付单证(以下简称“货物交付单证”)也是收货人办理报关、报验、提取货物、结算费用的凭证,由到货通知书、提货单、费用账单、交货记录 4 份单据 6 联组成。

### 3.2

**提单 bill of lading**

承运人签发的,作为承运人与托运人之间运输契约成立证据的货物收据和货权凭证。

[来源:GB/T 17271—2023,6.1]

### 3.3

**多式联运单据 document for intermodal transport**

证明多式联运合同和多式联运经营人已接管货物并保证按合同条款交付货物的单据。

### 3.4

**承运人 carrier**

本人或者委托他人以本人名义与托运人订立货物运输合同并承担运输责任的当事人。

[来源:GB/T 18354—2021,4.5]